

## 十二使徒

猶太人會堂制度建立有年，應該能提供教育和牧養。可惜僅徒具形式。耶穌覺察到人民屬靈的需要，情況堪憐。

“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”（太九:36）

正如天父差遣子，主差遣新的工人，選召他們作轉移時代的工作。耶穌選召十二使徒，恰符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的數目。

就在被釘十字架前不久，主耶穌對全體使徒宣告一

我在磨煉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—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；叫你們在我國裏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；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（路二二:28-30）

將來榮耀裏的狀況，我們現在無法理解；誰也無權希望勝過保羅“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”（林前一三:12）。只啓示錄說，在新耶路撒冷，“十二門上寫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... 城牆有十二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。”爲何如此安排，要等將來分曉。（啓二一:12-14）

主耶穌的使徒（太一〇:1-4 可三:13-19 路六:12-16），被稱爲是“沒有學問的小民”（徒四:13）。

不過，可不要誤意，那只是說，沒有高的學歷，是外人的衡斷；他們當中絕沒有文盲，而且都相當熟悉聖經；雖然並不盡明白，其實連專業文士也是如此。

這十二使徒，可不是隨便選的，也不是經門徒投票的結果；是耶穌精挑慎選的。

那時，耶穌出去，上山禱告；整夜禱告神。到了天亮，叫祂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爲使徒。這十二個人有西門，耶穌又給他起名叫“彼得”，還有他兄弟安得烈；又有雅各和約翰；腓力和巴多羅買；馬太和多馬；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和奮銳黨的西門；雅各的兒子猶大[達太]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。（路六:12-16 太一〇:1-4）

在此特地記載，耶穌自個上山，整夜禱告—禱告的時間爲最長，唯一禱告的主題，是揀選使徒。可見主耶穌鄭重其事，想是經過相當掙扎；否則也許不需要一半的時間。

爲甚麼？是耶穌的先機。祂對彼得說：“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人嗎？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。”約翰後

來知道—耶穌這話是指着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；他本是十二門徒裏的一個，後來賣耶穌的。(約六:70,71)  
可這十二使徒的排列，像是有意的一對一對，可以長短互補—

## I

西門彼得是門徒的老大哥，學長。在使徒名單中，總是列名首位。福音書記載，他說的話，比其他所有門徒加在一起還多。耶穌復活後，天使託婦女傳令給祂的門徒“和彼得”(可一六:7)，不是另眼看待，正表示其優越位分。

雖然他三次不認主；他出去，離開錯誤的座位，痛哭認罪悔改。耶穌從未想把他下放，復予信任；眾無異議。

彼得領袖，開外邦傳道的門，找他(徒一0:1-48)；牧養主的群羊，委他(約二0:15-17)；跟從主的腳蹤，信他(二0:18,19)。

五旬節聖靈降臨，彼得被聖靈充滿，很自然的站起來致辭，標識教會揭幕禮。

彼得自己知道，身為領袖，在書信中，勸勉大家首須謙卑，絕未說“教皇無誤”的混帳話；並以身作則，接受晚進的保羅糾正(加二:11-16)；不僅沒有心存忌恨，自我檢討後，還予以極高推崇，到無以復加的地步，說：“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，寫了信給你們；他一切的信上，也都講論這[盼望神日子的]事；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”(彼後三:15,16)這近於敬畏，以保羅的教訓，列於正典級別。

據說，在羅馬尼祿皇帝，迫害基督徒的時候，彼得曾離城逃亡。途中遇到耶穌。彼得問主：

“*Quo Vadis?*”(你往哪裏去?)

主耶穌回答：“我去羅馬，為羊捨命！”彼得知道他最後當行的路，回城殉道。以自己不配，請求倒釘十字架。

## II

安得烈是最早跟從主的門徒之一。此人不像彼得，善作群眾領袖，他擅場個人輔導。

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“我們遇見彌賽亞了！”彌賽亞是希伯來文的“基督”(約一:41)，證明同胞同志，二人能傳通。

安得烈不僅兄弟和睦，也容易接近年輕人。有話說：“狗和孩子，知道誰是好人。”近萬的人在伯賽大郊外的野地，缺乏餅吃。他接觸到一個村童，願意交出自己帶的

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，奉獻出來，經耶穌變化，供應眾人吃飽，而餘下十二籃子的零碎。(約六:8-14)

此人長於個別輔導，近於專業化，許多次領個人見耶穌。在耶穌釘十字架前，有幾個希臘人要見耶穌，腓力也是先經過安得烈，同去見耶穌。(一二:22)

據說，在五旬節以後，他被分派到土耳其一帶工作；後來去了蘇格蘭傳福音，並在那裏殉道。

英國旗上的×型十字，稱為“安得烈十字架”，代表蘇格蘭，因為他們常紀念這位使徒。在當地，有教堂和大學，冠以聖安得烈的名字。

### III

雅各列名僅次於彼得，為耶穌最親信者之一——門徒排名次序：彼得，雅各，約翰，總會如此排列；主耶穌常是特地帶他們禱告，在變相山(太一七:)有他們；客西馬尼園最後的禱告，也是他們。

五旬節聖靈降下，教會興盛；雅各似乎是副領袖。

耶穌曾以“狐狸”稱希律，即使傳入“狐耳”，他以為那代表聰明狡猾，政客不以為忤，還想見耶穌為他表演神蹟，以娛耳目。施洗約翰嚴厲指責他，仗恃王的權勢，奪弟之婦，有違倫理，踩着狐狸尾巴；在生日宴會前，他受婦人慫恿，把施洗約翰斬首。

家道富裕的西庇太，擁有漁船，僱用工人，在耶路撒冷還有房子；可能是前店後廠，醃製鹹魚；大祭司府或是供應的客戶之一，因此約翰和工人熟識(約一八:16)。他的兩個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，是資深的早期門徒；耶穌給這兩人綽號“雷子”，如“霹靂火”(可三:17)。

記得，耶穌率佈道團面向耶路撒冷去，經過撒瑪利亞人的一個村莊，村人拒絕接待；雅各，約翰受冒犯，就請求耶穌特許“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嗎？”耶穌轉身責備他們：“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；人子來，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”(路九:52-56)

他們的母親撒羅米，是耶穌母親的姐妹，接待過耶穌和門徒。餐後，母親帶兩個兒子，來見耶穌；求在耶穌的榮耀裏，給他們高的地位。(太二〇:22,23)這表明他們對天國事業有信心是不錯，但注重“地”位觀念。自然也引起其他門徒的不滿。這是過去的事。

五旬節約翰後，變化得溫和些；雅各“雷子”性型的講話，得罪了王，侵犯他的狐威；狡猾的希律安提帕王，先拿雅各開刀，斬首示威，獲群眾歡心。見到人民的聲音

反應不錯(徒一二:1-3)；他還有殘忍的計畫，預備下一步殺彼得為節慶之祭。不料，在前一夜神差天使領彼得出監牢，他惡念成空。

殘暴偉大的王希律，只想耀武揚威，神罰他，被一窩蟲所咬崩逝了。(一二:23)

#### IV

約翰是耶穌最親密的門徒。他實在可稱“愛主的門徒”；耶穌知道如此。所以在十字架上，臨終時，把母親託付給約翰。(約一九:26,27)但他總是隱名，自己謙稱：“主所愛的那門徒”(一三:23)。他寫着說：“不是我們愛神；乃是神愛我們一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”(約壹四:10)

約翰壹書如此開始：

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一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。(約壹一:1,2)

這說明他親炙救主，熟知道成肉身的耶穌。他常在主耶穌身邊；最後晚餐時，欹臥在耶穌左側(約一三:23)。

據說，被放逐到拔摩海島前，約翰服事以弗所教會，認得一個有為的優秀青年，把他交託教會的長老，着意造就引導。

在拔摩島上，約翰看見他所愛所事奉的主耶穌，揭開時間的帷幕，吩咐他“把所看見的，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，都寫出來。”(啓一:19)是給教會的啓示錄。

約九十五歲的時候，約翰從孤單的拔摩回來了！經歷長久凌厲的海風，使他像是岸然聳立的岩石。鬚髮盡白的老人，見到那位長老就問：“我從前交託你，小心看守的貴重器皿在哪裏？”

回答：“他已經落草為寇，成為某處綠林惡名昭著的盜魁！”

年老的約翰立即起身，向那裏走去。適值少年英俊的盜賊首領，騎馬從林間路上經過，似是認出老人，掉頭向相反的方向而去。約翰老眼不枯，看出他來，在後面踉蹌追去，一面喊：“我的孩子呀！回來吧！我一個愛你的老人，不會害你的。”

那失足的年輕人，竟然被主的愛捕獲了。改過向善，回到羊群，後來領袖聖工。

據說，後來他得被抬去聚會。老約翰傳出的信息，常是：“小子們哪！你們要彼此相愛—主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！”

約翰年邁壽高，安然去世。他是所有使徒中，唯一自然壽終的人。

那時，教會已有聚會的建築，把他們所愛的老使徒，安葬在教堂墓園裏。儘管約翰自己寫過：“耶穌不是說他不死；乃是說：‘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，與你[彼得]何干’！”（約二一：23）愛約翰的會眾，仍然寧願相信他只是睡着了，並沒有死。那地區時有輕微地震，信徒傳說那是“約翰睡中翻身”。可見對他愛戴之深！

## V

腓力是希臘文名字。亞歷山大的父親，是馬其頓王，御諱就稱腓力，意思是“愛馬者”；其人也真愛馬—迦南地不產馬，可見不是傳統的希伯來名字。

腓力對於通行的外交語文，希臘語文，有相當水平。此人不數典忘祖，兼通希伯來文化。

他跟從耶穌以後，去找着鄰居拿但業：“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，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！”（一：45）這表示他不是盲從，頗能引經據典。

希臘人要見耶穌，找腓力引介，可以解釋為他對希臘文化了解，至少在伯賽大有些名氣。（一二：20, 21）他不媚外，也不排外，適任外交部長，不會誤國羞辱主名。

腓力去了弗呂家，向那裏的人傳揚真道。當地的人崇拜蛇。腓力設法弄死了巨蛇，證明百姓的愚妄，贏得人歸主。後來在那裏殉道。

## VI

耶穌看見拿但業，就指着他說：“看哪！這是個真以色列人，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。”

為甚麼如此說？“以色列人沒有詭詐”，會被認為諷刺，或“那麼啥都沒有！”耶穌如此說，表明知道他對自己不敬，心想口出，饒恕他吧！

耶穌說見拿但業“在無花果樹底下”——不是想吃，他心裏在想些甚麼？在想彌賽亞的好日子（彌四：4 七：1）知道想念以色列蒙救贖的榮美盼望，才可以稱為是“真以色列人”！（約一：46-50）

拿但業立即承認，主耶穌的先機，“你是神的兒子，以色列的王。”祂是神的兒子，太初就是；“基督耶穌昨日，今日，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”（來一三：8）但知道是一回事，進入主的國，要經由唯一的道路，就是雅各所見天梯，惟獨基督。（約一：42）

拿但業就是巴多羅買。因他心地坦白，不單作表面功夫，據說是遭受剝皮殉道。傳統尊他為皮革業守護者。

## VII

馬太作過迦百農海關的稅吏，是爵位不高的文官；貪污無分，但紀錄有據，帳簿一定得管好。放棄銀飯碗，跟從主之後，寫了福音書。他可能相當於受委任佈道團祕書。

耶穌經過迦百農海邊，看見馬太（又名利未）坐在稅關上；就呼召他：“你跟從我來！”（太九：9-13）

他響應呼召，義無反顧；就在自己的家裏，為耶穌擺設筵席（可二：15-17），邀請舊日的同事，朋友；並沒有高官顯貴，那樣的人少——“有好些稅吏和罪人，與耶穌並門徒一同坐席；因為這樣的人多，他們也跟隨耶穌。”

有人說過：“犯罪的人，是犯罪失敗的人。”他們並不見得比其餘的人更壞；犯罪“成功”的人，儘可以更多犯罪，不妨假冒為善，別人會稱讚他們。

五旬節後，非洲的埃提阿伯，一度曾是馬太服事的工場。後來他被戟刺死亡。

## VIII

多馬說話不多，聖經記錄只有四次，足以表明他的性向。

當拉撒路得急病，他姐妹差人來求援；耶穌卻像慢郎中，遲遲其行；佈道團的朋友死亡後，耶穌說，那年輕人睡着了，得去叫醒他。多馬不信能復活說：“我們也去和他同死吧！”悲觀主義，卻忠心慷慨赴死。（約一一：15）

耶穌預告祂將升天，告訴門徒天家有路。理性主義的多馬說：“往哪裏去？”（Quo Vadis?）不知怎去，哪能知道路？（一四：5）充分的“理工男”！

耶穌復活向聚集的門徒顯現，他不在場。那麼多數的人告訴他；他卻堅持說：“除非我用指頭試祂手上釘痕，用手探祂肋旁的槍傷，我總不信！”屬於實證主義，“科學主義”。在一週之後，他親見耶穌，真誠的認信：“我的主！我的神！”（二〇：26-28）從此堅信不渝。

回到加利利提比哩亞海邊，等候主的約會。彼得不耐聞，領頭重操舊業：“我打魚去！”多馬未必是出色的領

袖，卻是忠實的好跟從者，首先響應：“算俺一份！”顯明他是實用主義者。(二一:2,3)

五旬節聖靈降臨，把多馬和所有使徒徹底改變。

多馬去了帕提亞，在那裏宣道。

有一天，印度諸邦一位王的使者，遠來尋找高明的工匠，去設計興建宮殿。多馬因不諳印度語文，不想前去。耶穌顯現稱是他的主人，當使者指他是奴隸學徒；多馬不否認，遵命應徵前往。

多馬等了那裏。王信任他，交給他一切需用的錢，然後游玩去了。等他回來，看見基地荒蕪，一無所有。多馬卻說已經全部完工，只是王看不見。原來他把全部營建的費用，救濟了貧窮的人，說是所建造的宮殿建在天上！

王大怒，把多馬下在監裏。王弟病了。看見了天上的宮殿，願意照額還款買下。王不想賣了。聽了多馬所傳的福音，信從了基督。最後在印度被矛刺死，為主殉道。

美國在1980年以前，社會福利，建屋和教育，在行政上同為一部。多馬應該是合格的好部長。

## IX

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或即“小雅各”(可一五:40)；未必因其年幼，可能身材比約翰的哥哥雅各矮小，因以區別。

但這個也出身加利利的使徒，貌不出眾，言不驚人的小雅各，行事低調；但同樣的蒙召，同樣大有能力，出去忠心於使命，傳揚福音。

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他列在“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”群中的小羊；他的母親馬利亞，在十字架下。

五旬節後，雅各到波斯和敘利亞，作主復活的見證。

傳說，他是被鋸鋸死的，可能是為了使他更短小。

有些未提名的見證人，“忍受戲弄，鞭打，捆鎖，監禁各等的磨煉，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...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這些人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。”(來一一:36-39)

## X

奮銳黨人西門，原屬激進的愛國組織，反對羅馬統治；對於同殖民地政府合作的本國人，不僅反對，更堅持整肅。他在跟從耶穌前，是如此的行動人員。其人有原則，嚴正無私，是可信的紀律委員，或司法部長。

如此的義勇軍，竟然參加耶穌的福音陣容，作門徒，負主的軛，效法主的“柔和謙卑”。(太一一:28-30)不僅是革命，可真得革面洗心，並非容易。

初識馬太時，他曾對那坐過羅馬稅關的人怒目相向。他得決心放棄狹隘的愛國主義，作“上帝國主義”。為“這世界的王”（約一四:30），專程來臥底的加略人猶大，從遠處望見西門，避之惟恐不及，得掩緊外衣，免得露出狐狸尾巴。西門後來束手就縛，為主殉道。

## X I

有個猶大，又名達太（意思是“勇者”），也是耶穌十二使徒之一。他默然愛主。耶穌向門徒應許，不撇下他們這些門徒為孤兒，要藉着聖靈來照顧他們。

猶大（不是加略人猶大）聽見主耶穌應許聖靈要來，並向門徒顯現，提出一個極有深度的問題，說：“主啊！為甚麼向我們顯現，不向世人顯現呢？”（約一四:22）

這是個具有政治向度的問題——彌賽亞的事工，還是要繼續努力，如果要向人間宣示，自然是人越多越好；這幾個門徒太少了，為何不廣向世人宣傳？

別人恨不得鑽到橄欖樹叢陰影裏，隱藏避禍；這名不多說話，愛主的勇者，卻想到顯現見證，忠心可敬！

## X II

門徒中的叛徒。

猶大懂得充分利用他的大嘴。在所有門徒中，他最善頌善禱，不枉他名為“讚美”。他會大聲：“讚美主！”其他的門徒，沒有任何人看得出他的虛偽；到他真面目暴露以後，沒有人認為他的話值得記錄。

此君像是受過先進的特務訓練，到作好了賣主協定，還回來參與最後晚餐。耶穌為門徒洗腳，說：“你們不都是乾淨的”（約一三:10,11），他接受洗腳，並不曾為腳沾所行骯髒路的塵土懺悔；在耶穌旁的高位上，甚至耶穌蘸餅遞給他，門徒都不懷疑這優越的財政部長！（一三:26）

最後，耶穌說：“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着祂所寫的；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！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”賣耶穌的猶大問祂說：“拉比！是我嗎？”耶穌說：“你說的是。”（太二七:23-25）

怎麼搞的，這些人的耳朵哪去了？

耶穌指示他們準備信心工作，檢查裝備時，門徒以為是用武器：“主啊！請看這裏有兩把刀！”（路二二:38）其中一把屬彼得（約一八:10）；另一把刀該是在前激進派



武士西門的身邊；想來他匆忙撤退，居然沒想到用來除叛徒，大快人心！

最後，耶穌從容就捕，經過宗教領袖非法審訊，無辜被定罪，移送巡撫彼拉多衙門。

這時候，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，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，給祭司長和長老，說：“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。”他們說：“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？你自己承當吧！”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[內]殿裏，出去吊死了。祭司長拾起銀錢來說：“這是血價，不可放在庫裏。”他們商議，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，為要埋葬外鄉人。所以那塊田，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。(太二七:3-8)

彼得後來見證說：“猶大... 本來列在我們當中，並且在使徒的職任上得了一分... 以後身子仆倒，肚腹崩裂，腸子都流出來。住在耶路撒冷的衆人都知道這事... 因為詩篇上寫着：‘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，無人在內居住。’又說：‘願別人得他的職分。’”(徒一:16-20)

這說明耶路撒冷的人，都傳述猶大遭報的慘象，引為警戒，好像特別着意描繪，他肚腸內還存在逾越節羔羊未經消化；並以“亞革大馬”（血田）為證。在彼得講話的時候，人證物證俱在。

### XIII

馬提亞，被選補叛徒猶大的遺缺。使徒根據詩篇大衛的先知預言，經衆人同意，從“主耶穌在我們中間，始終出入的時候，就是從約翰施洗起，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，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，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。”(徒一:21-23)

完全符合這條件的人，不會多於一百二十人；依當時的習俗，婦女不在考慮作為候選人之列，人數就相對的減少了。於是遴選約瑟和馬提亞二人；然後在二人中，搖籤決定馬提亞補使徒的缺。

此後，聖經未再提他的名字。

據傳，五旬節後，馬提亞先在猶大傳福音，後來去了埃塞俄比亞；在那裏，被人用石頭打死；或說又再斬首。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